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

下表列示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購股權詳情，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b)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董事						
史璧加	33,000,000	33,000,000	09/01/2000	(附註)	09/01/2000至 09/01/2010	0.224
李嘉渝	2,500,000	2,500,000	09/01/2000	(附註)	09/01/2000至 09/01/2010	0.224
華米高	2,500,000	2,500,000	17/01/2000	(附註)	17/01/2000至 17/01/2010	0.224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2,500,000	2,500,000	12/01/2000	(附註)	12/01/2000至 12/01/2010	0.224
持續合約 僱員 (不包括 董事)	92,250,000	92,250,000	06/01/2000至 31/01/2000	(附註)	06/01/2000至 31/01/2010	0.224
	<u>132,750,000</u>	<u>132,750,000</u>				

附註：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

期內，沒有授予購股權給任何人士，註銷或使失效任何購股權。亦沒有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